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宏、陈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和《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上刊登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决议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治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马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书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宋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和相关事项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予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一致，没有任何变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4:30在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85588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590%。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及其所代表的股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6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认证。

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89151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331%。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只能在现

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审议事项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3、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市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向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4、本次股东会议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的合并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治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8818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1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7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53%。

表决结果：通过。

(2)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明昌先生、马杰先生、张书淼先生、宋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 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8818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7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53%。

表决结果：通过。

② 选举马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8818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7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53%。

表决结果：通过。

③ 选举张书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8818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7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53%。

表决结果：通过。

④ 选举宋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8819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9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964%。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陶成军

见证律师：汪 宏

陈 涛

2021 年 1 月 29 日